

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塔里木大学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70 号-0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4
九、代理服务费.....	24
十、签订、审核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文件封面.....	68
评审索引.....	69
二、资格审查材料.....	71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3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75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6
三、商务文件.....	77
（一）★投标承诺书.....	78
（三）★开标一览表.....	8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82
（五）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83
（七）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	84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四、技术文件.....	94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95
（二）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团队人员等.....	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70 号-003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0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基于学校全域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成果之上，不断完善学校全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体系以及应用服务体系，以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间的数据共享、支撑业务数据流转、提高数据资源复用、增强数据分析场景、构建师生画像、建设一张表平台、领导驾驶舱、统一通信平台、丰富和完善微服务应用以及构建数据治理安全为主要建设内容，实现数据在全校充分流动、充分利用。详见本标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文)；

2.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

2.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4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开标3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向阳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2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5223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向阳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264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52232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兵团财政局</u>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 720 万元，预算同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基于学校全域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成果之上，不断完善学校全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体系以及应用服务体系，以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间的数据共享、支撑业务数据流转、提高数据资源复用、增强数据分析场景、构建师生画像、建设一张表平台、领导驾驶舱、统一通信平台、丰富和完善微服务应用以及构建数据治理安全为主要建设内容，实现数据在全校充分流动、充分利用。详见本标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

		<p>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7.2.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p> <p>(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商务文件	<p>★(1) 投标承诺书</p> <p>★(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p> <p>(5)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p> <p>(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p>

		<p>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内容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团队人员等；</p> <p>(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4	答疑接受时间	<p>2024年04月03日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倪敏</p> <p>联系电话：0991-8852232</p> <p>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p>

		<p>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5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0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71912元（大写：柒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号：107673584569</p> <p>行号：104881006022</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21703191&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3</p> <p>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p>

		<p>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标项号</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2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22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p>

		<p>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

		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8%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账号：107673584569</p> <p>行号：104881006022</p>
★2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20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20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28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2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9	免费维护期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提供3年项目运维保障及软件更新等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0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31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与

		学校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融合门户、消息中心、任务中心、数据中台、微信企业号等）的接口集成开发运行、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应用开发及上线运行等工作。系统试运行1个月内无故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最终论证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6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
37	其他	37.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

		<p>装要求执行。</p> <p>37.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7.3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7.4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37.5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46226091@qq.com。</p> <p>37.6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

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

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1.4 事实依据；
-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

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

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1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

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基于学校全域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成果之上，不断完善学校全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体系以及应用服务体系，以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间的数据共享、支撑业务数据流转、提高数据资源复用、增强数据分析场景、构建师生画像、建设一张表平台、领导驾驶舱、统一通信平台、丰富和完善微服务应用以及构建数据治理安全为主要建设内容，实现数据在全校充分流动、充分利用。

二、技术需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信息资源目录审批部门授权	1	项
2	数据敏感识别	1	项
3	分类分级	1	项
4	数据脱敏	1	项
5	安全审计	1	项
6	数据安全治理服务	1	项
7	驾驶舱平台（一期）	1	项
8	师生画像（一期）	1	项
9	微服务微应用开发	1	项
10	一张表系统平台（一期）	1	项
11	统一通讯台建设	1	项
12	应用运维监控一体化平台	1	项
13	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2) 拟购明细表

3.1 信息资源目录审批部门授权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1.1、审批管理	3.1.1.1、具备流程化的资源申请、供应、流程审批功能；具备批量审批功能，具备部门级和平台级审批，资源的授权需具备部门审批。
	3.1.1.2、开通学工、人事、教务、研究生、科研、财务、资产等 50 个部门的数据资源审批权限具有独立的申请使用与审批记录过程，留存申请审批情况。
	*3.1.1.3、具备流程管理能力，能够具备自定义审批流程，具备管理流程设计功能，具备创建、复制、编辑、导入、导出、删除等功能；具备流程的版本管理功能（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1.2、无缝兼容性证明	*3.1.2、需提供与学校全域数据中心现有数据服务和共享平台完全无缝兼容的产品原厂承诺函证明材料以及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1.3、售后服务	3.1.3、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在维保期内保证平台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3.2 数据敏感识别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2.1、手动识别	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提供手工配置数据安全级别的能力，用户可手工对数据表、数据字段与分类分级规则进行关联操作，支持对同一个资源指定多个分类分级规则，当存在多个规则时由平台自动取最高的安全级别。提供跳转入口，可跳转至数据地图查看表的更多详情。
3.2.1、自动识别	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提供支持自动从海量数据中发现敏感数据，通过内置算法规则和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对其存储的数据库类型数据分类、分级。系统提供正则匹配、机器学习两种自动识别方式，可精准识别敏感数据，并根据配置相应识别规则组和分类分级规则，通过任务调度自动完成对数据分类分级，同时识别结果支持人工辅助校正，实现数据的智能分类分级。

3.3 分类分级

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需构建完整的保障体系，设计出数据分类分级体系框架，根据业务场景及需求不断细化体系目录，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持续性变更优化，在整体结构稳定之后，形成统一的分类分级标准。进一步明确数据安全管控分类分级的方法，为数据安全提供标准，针对不同的安全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为数据安全实施提供指南。

3.4 数据脱敏

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提供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数据防护功能，在传输过程中通过一定的算法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工以达到数据保护的目的。需预置丰富的脱敏算法，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选择使用相应的脱敏算法。数据脱敏需要包含静态数据脱敏和动态数据脱敏

3.4.1、静态数据脱敏：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提供静态数据脱敏功能，可采用周期性的离线加工，适用于将数据抽取出生产环境脱敏后分发至测试、开发、培训、数据分析等场景。

3.4.2、动态数据脱敏：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提供动态数据脱敏功能，在访问敏感数据即时进行脱敏，一般用来解决在生产环境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对同一敏感数据读取时进行不同级别脱敏的场景。

3.5 安全审计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5.1、分类分级	3.5.1.1、具备对数据源进行选择 IP+端口+协议方式的扫描功能，扫描后能够对扫描结果进行授权接入。
	3.5.1.2、具备分类分级规则配置和手动修正功能，能够对打标结果统一管理。
	3.5.1.3、能够针对特定的重要敏感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表格为基础数据分类、以业务为单元的敏感数据分类等。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5.2、数据敏感识别	*3.5.2.1、具备敏感数据发现功能，支持敏感数据规则匹配，以及手动调整修改。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或项目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不予认定。
	3.5.2.2、具备敏感数据快速发现功能，一键式对数据库内的敏感信息进行扫描发现，对发现的敏感资产进行快速的分级分类，达到保护资产的快速梳理，减少配置工作。
	3.5.2.3、应内置不少于 30 种针对符合特征的敏感数据发现规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姓名、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手机号、银行卡、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名称、IP 地址、日期、货币金额、通用字符串、通用数值、JSON 串等。
	3.5.2.4、具备自定义敏感数据类型发现功能，至少拥有正则发现和关键字发现两种规则，并能提供在线校验功能，能对字符串进行分段设置。
3.5.3、静态脱敏	3.5.3.1、具备脱敏策略和脱敏规则的管理功能。脱敏规则应支持多种脱敏算法，包括但不限于：遮盖脱敏、哈希脱敏、变化脱敏、替换脱敏、随机映射等。
	3.5.3.2、具备静态脱敏能力，可执行静态脱敏任务并成功脱敏。并能够通过全量及增量方式、手动及定时方式执行静态脱敏任务。
	3.5.3.3、具备任务监控管理功能，能够对所有静态脱敏任务进行监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所有静态脱敏任务的执行状态；启动/停止某个静态脱敏任务。
	3.5.3.4、静态脱敏性能要求：在数据量 10 万条（18 个字段）的情况下，耗时不超过 20 秒。 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或项目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不予认定。
3.5.4、动态脱敏	3.5.4.1、具备动态脱敏功能，且动态脱敏支持的在线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100 个。
	3.5.4.2、动态脱敏能够应用于数据预览、接口服务、敏捷查询、数据推送，SQL 查询等产品场景模块，查询时能够根据用户的身份、访问的数据库对象、对应的脱敏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返回不同脱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脱敏算法得到的结果。
	*3.5.4.3、动态脱敏性能影响要求：数据量 10 万条（18 个字段）情况下，启用动态脱敏功能后，查询数据增加的延迟时间不高于 1 秒。 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或项目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不予认定。
	3.5.4.4、具备异常发现功能。发生故障时，能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告警，告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化界面、电子邮件、站内信、Webhook；同时能够对故障进行分级、设置告警触发阈值、设置告警信息的操作。 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或项目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不予认定。
	3.5.4.5、具备资源监控功能，能够通过可视化界面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管理。
	3.5.4.6、具备数据源管理功能，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源、非结构化数据、消息流类型的数据源。
3.5.5、数据权限	3.5.5.1、具备不同粒度的权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连接级、数据库表级。
	3.5.5.2、支持将数据连接、数据库、数据表级资源授权给多种授权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用户组、工作空间。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p>*3.5.5.3、支持不少于90种数据源，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如：MySQL、Oracle、GuassDB）、大数据平台引擎（如：Hive、Maxcompute）、非关系型数据库（如：MongoDB）等。</p> <p>提供具有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或项目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不予认定。</p>
	3.5.5.4、具备精细化权限控制能力，能够对数据库、数据表级权限进行精细化管控，支持常见权限项的自由组合，包括但不限于：ALL、Read、Upsert、Create、Alter、Drop、Meta。
	3.5.5.5、具备多种表级授权模式，支持按照至少3种方式进行批量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名称、表前缀、表后缀。
3.5.6、安全审计	<p>3.5.6.1、提供安全审计功能，详细的记录用户对敏感数据的每一次查询、下载、导出操作，账号异常登陆，核心工作流的修改、删除等操作，从而发现风险操作，并进行事故追责和体系优化。</p> <p>3.5.6.2、支持自定义规则，自动发现异常的用户操作，并进行告警提示，及时发现风险、可手动阻断风险，将数据风险的影响最小化。</p>
3.5.7、授权合规	3.5.7.1、采用的软件产品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且需提供国家版权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3.5.8、无缝兼容性证明	*3.5.8.1、提供与学校全域数据中心现有数据中台完全无缝兼容的产品原厂商承诺函证明材料以及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5.9、售后服务	3.5.9.1、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在维保期内保证平台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3.6 数据安全治理服务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6.1、数据分类服务	3.6.1.1、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根据数据内容主题，可分为学校概况数据、学生管理数据、教职工管理数据、教学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数据和其他数据。
3.6.2、数据分级服务	3.6.2.1、在数据分类基础上，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对已分类数据按照数据泄露或损坏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形成统一的分类分级方法。
3.6.3、数据脱敏服务	3.6.3.1、敏感数据识别服务：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梳理塔里木大学敏感数据管理体系，进行敏感数据人工识别与划分服务。
	3.6.3.2、数据脱敏服务：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根据识别的敏感数据分级分类，按照权限划分，对不同权限数据进行脱敏规则配置，完成数据脱敏配置工作，确保后续各权限账号能够根据权限等级在查看数据时是对应的脱敏数据。

3.7 驾驶舱平台（一期）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7.1、运行环境	3.7.1.1、采用C/S+B/S架构充分利用两端硬件，支持将任务分配到Client和Server两端。能够在客户端实现报表设计并上传至服务器，也能够通过浏览器直接在服务器中进行报表使用。
	3.7.1.2、兼容Chrome、Edge、Firefox、IE9及以上版本、360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HTML5架构，兼容性强），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7.2、支持数据源	3.7.2.1、支持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支持通过导入外部数据库 jar 驱动进行其他种类的数据库连接。（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2.2、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包括 MySQL、Oracle、SQLServer、DB2、PostgreSQL、Access、Sybase 等。（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2.3、支持文件数据源，支持从 Excel、TXT、XML 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支持通过文件数据集上传多 sheet 和 csv 文件。
	3.7.2.4、支持国产化数据库，如华为 Gaussdb100、华为 Gaussdb200、华为 FusionInsightHD、华为云 DWS、恒辉、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通、海量数据、PingCAP、星环、kyligence、瀚高、阿里云 ADB、GoldenDB。
3.7.3、报表设计	3.7.3.1、支持简单的设计方式，通过连接数据库后直接对字段进行拖拉拽等操作以后就可以实现报表页面设计，可以通过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以及父子格和格间关系以及动态隔间运算完成复杂报表设计。
	*3.7.3.2、支持复杂报表设计，包括斜线表头、分片与冻结、交叉报表、分栏报表、折叠树式报表、图文混排的 Word 类经营报告式报表等。（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3.3、分组报表支持自定义公式分组、自定义条件分组、相邻连续分组、归并分组、组织递归树等多种展现方式。
	3.7.3.4、支持报表分栏，包括行分栏、列分栏、组内分栏、卡片分栏等。
	3.7.3.5、支持聚合报表，通过多模块的聚合，可以非常简便的实现超级复杂的大报表。
	*3.7.3.6、提供决策报表设计功能，采用组件化操作理念，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支持轮播显示，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可以轻松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同时决策报表还支持自适应展现，在 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钟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3.7、支持 Word 报告，在设计器里将数据集字段、参数、公式、图表、表格进行设计准备，之后可在 word 中对设计器资源进行调用，进行格式和排版调整，进而实现导出固定格式的 Word 文件。
	3.7.3.8、支持多种控件样式，可以通过下拉框，文本框，按钮，下拉复选框，日期控件，数字控件，下拉树，密码控件，按钮组控件，复选按钮控件等来进行数据传递和数据获取。
	3.7.3.9、数据分析预览模式，支持在 web 页面对报表进行二次筛选、过滤、排序等操作。
	3.7.3.10、支持报表自适应页面大小，提供多种自适应逻辑，支持表格字体自适应，自适应属性可单独为某张模板设置，也可以对全局设置。
3.7.4、查询与过滤	3.7.4.1、支持通过参数定义查询界面，由用户通过界面输入查询条件，来控制报表显示的内容以及形式
	3.7.4.2、支持通过参数对报表进行数据过滤，参数支持文本、文本域、数字、密码、按钮复选框、复选框组、单选按钮组、日期下拉框、下拉复选框、时间、多文件上传列表、网页框、下拉树、表格树和视图树等多种控件类型，支持预定义控件、自定义控件。（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4.3、提供可视化参数面板，支持采用拖拽式操作在参数面板上进行控件位置的布局，支持设置是否显示参数面板、点击查询前显示报表内容、参数面板的背景设置、参数面板显示位置等。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p>3.7.4.4、支持参数联动，后一个参数值根据前一个参数值的改变而改变。</p> <p>3.7.4.5、支持动态列查询，在不确定字段的个数时，可以通过动态列报表来展现。</p> <p>3.7.4.6、支持参数注入，既可提升报表展现速度又不必编写复杂 sql 关联语句。通过注入的值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操作，只取对应的数据，帮助分解大数据库表的关联查询的压力以提高报表性能。</p> <p>3.7.4.7、支持智能参数组合，支持手动保存参数组合，同时还支持根据用户习惯，智能推荐常用参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3.7.5、 图表相关	<p>*3.7.5.1、提供基于最新 HTML5 技术自主研发的动态图表，具有极其流畅的动画效果和高度自定义的展现设计，包括饼图、柱形图、条形图、折线图、面积图、仪表盘、雷达图、散点图、气泡图、组合图、区域地图、热力地图、流向地图、组合地图、矩形树图、漏斗图、框架图、甘特图、词云图、箱形图，图表支持高度自定义，且支持一系列扩展图表，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3.7.5.2、支持地图，包括图片地图、热力地图、GIS 地图、流向地图、组合地图等，支持将热力地图与点地图（散点，气泡，自定义图标）组合，支持自定义 GIS 地图背景，支持自定义 wms 服务实现离线地图；内置地图精确到县级市。</p> <p>*3.7.5.3、支持多样的图表交互效果，包括数据提示、交互高亮、图例交互、图表缩放、多维坐标轴、图表在线切换、图表监控刷新、闪烁动画、B/S 端支持排序、保存、全屏等交互操作。（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3.7.5.4、支持灵活的个性化设置项，包括趋势线、警戒线、根据条件显示图柱颜色、多坐标轴顺序自定义、标签自定义、自定义堆积和提示、区域背景自定义、自定义图片填充等。</p> <p>3.7.5.5、支持图表联动，可以联动单元格、联动悬浮元素等，只需一个点击操作，即可关联刷新同页面内多个图形和表格。</p> <p>3.7.5.6、支持图表钻取，支持向上钻取和向下钻取，支持多维数据钻取、支持任意组合钻取、支持无限层次钻取。</p>
3.7.6、 打印和输出	<p>3.7.6.1、支持在设计端或浏览器页面导出，导出格式包括 Excel、PDF、Word、TXT、csv、html、SVG 和图片格式（PNG、JPG、GIF、BMP 等）等多种格式，其中 Excel 导出支持分页导出、原样导出、分 sheet 导出三种导出样式。</p> <p>3.7.6.2、提供丰富的打印控制功能，支持静默打印、打印偏移、打印方向、缩放打印等设置。（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3.7.6.3、支持不预览直接打印，支持批量打印，一次性可打印多张报表。支持主子报表同时导出。</p>
3.7.7、 大屏	<p>3.7.7.1、支持零编码设计，无需编写任何代码即可实现酷炫的大屏效果。（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3.7.7.2、采用画布式界面，通过拖拽式操作进行模板的制作，支持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绝对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p> <p>3.7.7.3、自动根据显示终端大小进行自适应缩放展示，内置多种缩放逻辑，比如双向自适应、横向自适应、纵向自适应等。</p> <p>3.7.7.4、提供超过 50 种自主研发的图表样式，所有图表均具有极其流畅的动画效果和高度自定义的展现设计，包括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地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p>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7.8、 平台管理	3.7.8.1、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手动添加、导入用户或者同步用户数据集的方法批量添加用户及其角色。支持按部门职位、角色等对用户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用户列表按用户名/姓名等进行升序、降序展现。
	3.7.8.2、支持报表订阅功能，支持通过报表预览页面的添加订阅配置，完成报表订阅。订阅消息推送终端包括邮箱、原生 APP、企业微信、钉钉，订阅消息推送类型包含报表快照链接、附件（PDF/Word/Excel）
	3.7.8.3、支持智能运维功能，包括负载管理、集群配置、备份还原、平台日志、资源迁移、磁盘运维、网络检测等功能。
3.7.9、 报表设计	3.7.9.1、支持简单的设计方式，通过连接数据库后直接对字段进行拖拉拽等操作以后就可以实现报表页面设计，可以通过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以及父子格和格间关系以及动态隔间运算完成复杂报表设计。（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9.2、支持复杂报表设计，包括斜线表头、分片与冻结、交叉报表、分栏报表、折叠树式报表、图文混排的 Word 类经营报告式报表等。（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9.3、提供决策报表设计功能，采用组件化操作理念，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支持轮播显示，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可以轻松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同时决策报表还支持自适应展现，在 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钟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7.10、 驾驶舱数据报表	3.7.10.1、提供数据报表的打印与输出、查询与过滤、图表已经交互分析的功能，在很多情况下，用户需要通过输入条件值，对数据进行查询，并灵活控制显示的数据范围。数据分析展示平台通过参数以及参数界面的定义，可以非常灵活的定义出强大的查询界面，由用户通过界面输入查询条件，来控制报表显示的内容以及形式。
3.7.11、 驾驶舱数据分析展示看板设计	3.7.11.1、驾驶舱数据分析展示看板包含但不仅限于关爱生活、精准扶贫等设计。 关爱生活：支持展示学院、分院、班级消费驾驶舱；展示历史消费总数、本年消费总数、本年总交易次数；单笔交易最高金额（历史、本年、本月）；单餐人均消费金额、异常消费总数；历史消费金额分布；在籍学生总数、收费窗口总数、采集数据量。按学院展示本年单餐人均消费金额。展示消费金额异常预警、刷卡次数异常预警、经济困难学生识别、特殊月份异常消费。历史消费次数。展示早餐、午餐、晚餐就餐率，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平均消费。 3.7.11.2、精准资助：可以查看学生的基本信息、贫困等级、预测时间及分析区间；可展示预测贫困学生的家庭情况，通过家庭收入情况，分析与在校生学生家庭收入的比例；分析学生贫困的情况，并详细展示其在校的消费详情及记录。
3.7.12、 售后服务	3.7.12.1、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在维保期内保证平台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3.8 师生画像（一期）

师生画像（一期）包含教师画像技术服务和学生画像技术服务。

3.8.1 教师画像技术服务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8.1.1、个人画像	包含基本情况、教学情况、科研情况、阅读情况、消费情况
3.8.1.2、群体画像	包含基本情况、教学情况、科研情况、阅读情况、消费情况
3.8.1.3、画像比较	包含基本情况、教学情况、科研情况、阅读情况、消费情况

3.8.2 学生画像技术服务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8.2.1、行为画像	包含基础情况、学习情况、阅读情况、自律情况、社交情况、消费情况、实践情况。
3.8.2.2、五育画像	包含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综合实践。
3.8.2.3、群体画像	包含基本情况、学习情况、阅读情况、自律情况、社交情况、消费情况、实践情况。
3.8.2.4、关注学生	教师、管理人员可以关注学生画像，包含学生学院、专业、年纪、班级、姓名、标签进行分类，并且可进行不同维度查询以及查看学生画像和取消关注某个学生。
3.8.2.5、画像比较	包含基本情况、学习情况、阅读情况、自律情况、社交情况、消费情况、实践情况。

3.9 微服务微应用开发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9.1、微服务数量	3.9.1.1、深入调研学校业务部门业务运行和管理工作，理清权力审批清单、管理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事项名称、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事流程等，完成 60 项微服务建设。
3.9.2、产品源代码	*3.9.2.1、最终交付物需要包含低代码平台产品以及实施过程中定制开发功能的所有源代码。需提供投标厂商承诺函
3.9.3 平台架构	3.9.3.1、产品开发服务需基于主流微服务框架进行构建，满足容器化部署要求；
	*3.9.3.2、微服务应基于塔里木大学低代码平台进行开发，并接入塔里木大学统一身份认证、融合门户、消息中心、任务中心等智慧校园平台。
3.9.4、微服务建设	3.9.4.1、微服务应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功能界面；
	3.9.4.2、除低代码配置开发外，实施中应根据需求支持定制开发服务，微服务建设清单应按校方实际要求进行实施，所有数据（填报除外）均有学校现有数据中台统一提供。
	*3.9.4.3、中标单位需按按照实施计划节点验收前完成 60 项微服务定制开发任务的调研、制作、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工作，并配合其他第三方业务厂商开发的微服务与融合门户、统一身份认证、消息中心、统一通讯平台、应用监控平台的集成接入支持工作。
3.9.5、兼容性要求	3.9.5.1、微服务建设应完全兼容塔里木大学智慧校园低代码开发平台，兼容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数据字典，日志等多项基础功能。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9.6、性能指标	3.9.6.1、所开发微服务并发数支持至少 5000QPS，同时后端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前端不超过 3 秒。
3.9.7、系统稳定性	3.9.7.1、应满足在网络不稳定、存在硬件单点故障、或在相关基础设施升级过程中，系统仍能正常运行。
3.9.8、系统部署及扩容	3.9.8.1、所建设系统应能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在集群规模扩大的情况下，线性增加性能。
3.9.9、售后服务	*3.9.9.1、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 ，在维保期内对有变更需求的微服务应用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免费流程调整，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3.10 一张表系统平台（一期）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10.1、产品源代码	*3.10.1.1、最终交付物需要包含一张表平台产品以及实施过程中定制开发功能的所有源代码。需提供投标厂商承诺函
3.10.2、平台架构	3.10.2.1、产品开发服务需基于主流微服务框架进行构建，满足容器化部署要求； 3.10.2.2、支持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包括 MySQL、SQL Server、Postgre SQL、达梦等； 3.10.2.3、一张表平台所有数据（填报除外）均有学校现有数据中台统一提供； 3.10.2.4、与学校现有融合门户、统一身份认证、消息中心、统一通讯平台、应用监控平台实现集成对接。
3.10.3、个人数据中心	3.10.3.1、具备个人数据中心工作台，提供个人待办、已办、任务信息等相关入口； 3.10.3.2、具备多角色切换功能，展示不同个性化数据和功能显示； 3.10.3.3、个人数据中心可按用户所属的部门、角色不同，配置不同的数据展示内容； 3.10.3.4、数据展示功能应具备字段显影权限配置、订正、导出等功能，并针对不同数据个性化配置其相应功能权限； 3.10.3.5、针对教职工、学生、学院单位等不同业务角色，实施完成每类角色不少于 5 项一级维度，25 项二级维度，不少于 300 项指标数据的建设。
3.10.4、数据订正	3.10.4.1、个人数据订正可按需配置审批流程，系统应支持字段级权限配置，无审批控制字段可自行修改不受审批流程管控； 3.10.4.2、平台应具备增、删、改等方式的数据订正功能；订正数据应在平台保留。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10.5、数据填报	<p>3.10.5.1、相关权限人员可发起填报任务，自由定义填报表单，自由指定填报人员范围，具备已有数据无需重复填报的功能；</p> <p>3.10.5.2、填报任务可设置审批流程，流程应基于 BPMN2.0 国际标准，实现审批后完成填报；填报任务可退回重新执行；</p> <p>3.10.5.3、应具备方便的填报表单设计器，设计完成的表单可保存以便后续填报任务使用。一次填报任务可选择多个填报群体，多个填报表单；</p> <p>3.10.5.4、针对教职工，至少提供 5 个一级维度建设，包括不限于基本信息、个人发展、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国际交流等；</p> <p>3.10.5.5、针对学生，至少提供 5 个一级维度建设，包括不限于基本信息、综合成长、奖惩情况、校园生活、学习情况等。</p>
3.10.6、性能指标	3.10.6.1、产品应能支持至少 5000QPS 的响应量，同时后端响应时间不超过 1s，前端不超过 1s。
3.10.7、系统部署	*3.10.7.1、产品具备云原生监控能力，提供完整的容器管理平台，具备生成代码、编译打包、镜像部署、容器生命周期管理全维度的 CI/CD 功能。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10.8、系统运维	*3.10.8.1、系统需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可随着集群规模增加而线性增加性能；产品满足基于容器 CPU 使用率的自动伸缩功能，可设定最大和最小副本数，配置后能在秒级自动实现应用扩容和缩容。需提供投标厂商承诺函和产品截图证明。
3.10.9、系统容量	3.10.9.1、系统最大应能支持超过 20 万用户数量，不少于 1 万个数据表接入，提供不低于 1000 个填报任务每年的业务容量，单个填报任务可支持填报条目数大于 100 万条。
3.10.10、信创要求	<p>3.10.10.1、平台支持鲲鹏、海光等国产 CPU 服务器硬件；</p> <p>3.10.10.2、操作系统支持麒麟、openEuler 等国产操作系统；</p> <p>3.10.10.3、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系统。</p>
3.10.11、售后服务	3.10.11.1、 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 ，在维保期内保证平台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3.11 统一通讯台建设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11.1、产品源代码	*3.11.1.1、最终交付物需要包含统一通讯平台平台产品以及实施过程中定制开发功能的所有源代码。需提供投标厂商承诺函
3.11.2、平台架构	3.11.2.1、产品需基于主流微服务框架进行构建，满足容器化部署要求，实现与学校现有融合门户、统一身份认证、消息中心、应用监控平台集成对接。
3.11.3、渠道支持	<p>3.11.3.1、产品具备短信、邮件、站内信、微信消息、企业微信消息、钉钉消息渠道的接入功能；</p> <p>3.11.3.2、渠道具备启停用功能，支持黑白名单功能；</p>
3.11.4、接入管理	<p>3.11.4.1、产品具备开发 API，动态生成密钥授权第三方系统快捷接入；</p> <p>3.11.4.2、开放 API 应具备分级权限功能，不同系统具备不同通知渠道权限；</p> <p>3.11.4.3、渠道应支持消息模版配置，不同业务可按需使用不同消息模版。</p>

3.11.5、性能指标	3.11.5.1、产品并发数支持至少 2000QPS，同时后端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前端不超过 3 秒，开放 API 响应不超过 2 秒。
3.11.6、系统稳定性	3.11.6.1、应满足在网络不稳定、存在硬件单点故障、或在相关基础设施升级过程中，系统仍能正常运行。
3.11.7、系统部署及扩容	3.11.7.1、系统应能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在集群规模扩大的情况下，线性增加性能。
3.11.8、系统容量	3.11.8.1、应能支持接入超过 100 个消息渠道，配置 10000 个消息模板 3.11.8.1、应能支持每日 100 万条消息的发送，每年 1 亿条消息发送存储容量，实施建设规划容量应不小于 5 亿条。在设计容量耗尽前应可进行平滑升级。
3.11.9、售后服务	3.11.9.1、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在维保期内保证平台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3.12 应用运维监控一体化平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12.1、产品源代码	*3.12.1.1、最终交付物需要包含应用运维监控一体化平台产品以及实施过程中定制开发功能的所有源代码。需提供投标厂商承诺函
3.12.2、仪表盘	3.12.2.1、具备自定义监控大盘，具有时间序列图、指标值、表格、饼图、蜂窝图、排行榜、文字卡片、仪表盘等图表类型，支持自定义大小和显示位置； 3.12.2.1、产品应提供不低于 10 个内置仪表盘或者大屏供用户自主选择使用。
3.12.3、数据源	3.12.3.1、具备主流数据源配置接入功能，包括 ElasticSearch、Prometheus、Jaeger、VictoriaMetrics，数据源接入数量无限制。
3.12.4、日志分析	3.12.4.1、具备 ElasticSearch 可视化索引查询功能，支持时间段匹配、模糊匹配、属性匹配等多种 UI 交互式检索查询功能
3.12.5、告警管理	3.12.5.1、具备告警规则配置、告警组配置、订阅组配置功能 3.12.5.2、具有历史告警查询追溯功能，用户可按需进行告警的屏蔽和订阅 3.12.5.3、内置常用的告警规则，不少于 10 类 100 项 3.12.5.4、具备以建设微服务集成、监控和预警管理。
3.12.6、告警自愈	3.12.6.1、支持告警自愈执行自定义 shell 脚本功能 3.12.6.2、支持告警自愈脚本历史执行记录查询功能
3.12.7、系统集成	3.12.7.1、支持企业微信、钉钉、微信、邮件、短信渠道的消息一键集成，实现与学校现有融合门户、统一身份认证、消息中心、统一通讯平台的集成对接。
3.12.8、平台组件	3.12.8.1、支持全局功能快捷搜索入口，可进行菜单、配置项等内容的搜索； 3.12.8.2、支持用户管理、团队管理、角色管理、业务组管理、权限管理等基础功能； 3.12.8.3、具备数据源配置、通知设置、通知模板设置、单点登录设置等系统组件能力。

3.12.9、系统容量	<p>3.12.9.1、具备同时接入超过 5000 个探针的容量，支持不间断采样超 6 个月，存储千亿级别的采样点数据；</p> <p>3.12.9.2、具备支持超过 100T 以上的存储规模，在使用过程中可支持容量的平滑扩容；</p> <p>3.12.9.3、系统应能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在集群规模扩大的情况下，线性增加性能。</p>
3.12.10、服务性能和稳定性	<p>3.12.10.1、支持 100 人以上同时并发访问，并发数支持 5000QPS，用户单个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3.12.10.2、支持超过 100 亿/天的采样点数据写入；</p> <p>3.12.10.3、产品首屏加载时间不超过 1 秒。</p>
3.12.11、售后服务	<p>3.12.11.1、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在维保期内保证平台的安全、可靠、平稳运行以及相关新增微服务应用监控的接入工作。</p>

3.13 数据治理服务

基于学校已建设数据中台的基础上，继续修订和完善数据标准、数据血缘、数据资源目录、主题库以及相应专题库等内容建设，持续为微服务开发、一张表平台、领导驾驶舱、师生画像、数据目录审批、业务系统数据集成等提供有效的数据治理服务支撑，确保各项应用服务有效顺利开展。

三、其他要求

3.1、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与学校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融合门户、消息中心、任务中心、数据中台、微信企业号等）的接口集成开发运行、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应用开发及上线运行等工作。系统试运行 1 个月内无故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最终论证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2、免费维护期：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提供 3 年项目运维保障及软件更新等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人 3 年驻场人员服务，所有售后服务均需工程现场服务。如果发生现场方式无法解决，提供远程+本地的售后服务的同时，要求 24 小时内处置应用系统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重大或紧急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出现无法按约定时间解决的故障问题，由供应商提供备件及替换方案，并做好数据备份及恢复，以保证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售后服务期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运行及安全情况检测，提供季度运行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 格 审 查 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内容格式符合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p>采购人代表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4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5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7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720 万元 最高限价：720 万元	（请于此处分别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71912.00 元（大写：柒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缴纳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	供应商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 8%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5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7 项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 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		

		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6	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8 项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7	免费维护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9 项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提供 3 年项目运维保障及软件更新等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交货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0 项要求	塔里木大学(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0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投标承诺书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1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2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0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2.5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注:须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5
		培训方案(3分)	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计划、培训课程清单、培训的管理与执行、培训质量控制、项目培训考核、培训讲师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3)方案简单,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均不得分。	3
		服务承诺(3分)	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等内容: 1)描述完整清晰、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3分; 2)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清晰、较为全面、细致,针对性弱,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2分; 3)描述空洞、不具有针对性、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或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有偏离用户的要求,均不得分。	3
		故障业务恢复时限(1.5分)	根据招标文件对故障业务恢复时限要求,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人3年驻场人员服务,所有售后服务均需工程现场服务。如果发生现场方式无法解决,提供远程+本地的售后服务的同时,要求24小时内处置应用系统故障,48小时内解决重大或紧急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承诺且内容完整的得1.5分,未提供承诺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5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内容响应 (60分)	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对应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满分60分。	60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扣至0分为止。 2) 未标记任何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对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扣至0分为止。	
	系统建设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建设背景、需求分析、服务内容理解的深刻程度、全面性、可行性等做综合评审。对项目理解深刻、透彻，方案有亮点，分析合理的得3分；理解比较深刻、比较透彻，分析比较合理的得2分；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3
	实施方案 (3分)	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包括组织与管理保障、文档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风险管理、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2) 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大体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3) 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符，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4分)	1、供应商拟派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软件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行业技术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职称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其他技术人员 的名单。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名单且证明材料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人员配置名单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2023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经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系统名称及功能清单、数量及价格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项目清单中：

系统名称	功能清单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塔里木大学 2024	信息资源目录审批部门授权			

年全域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	数据敏感识别			
	分类分级			
	数据脱敏			
	安全审计			
	数据安全治理服务			
	驾驶舱平台（一期）			
	师生画像（一期）			
	微服务微应用开发			
	一张表系统平台（一期）			
	统一通讯台建设			
	应用运维监控一体化平台			
	数据治理服务			
系统的安装、实 施、培训	系统的安装、实施、培训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途径：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20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20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七、交付日期、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八、验收

8.1、 软件安装、调测、实施及文档要求

- (1) 负责所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甲方予以配合。
- (2)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 (4) 实施要求：
 - a. 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 b.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 c.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 d. 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 (5) 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a. 需求分析报告；
 - b. 软件产品手册；
 - c. 用户使用操作手册；
 - d.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维护、数据字典等)
 - e. 验收文档
- (6) 乙方应针对买方的网络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否则将负法律责任。

九、测试和验收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测试合格报告，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与学校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融合门户、消息中心、任务中心、数据中台、微信企业号等）的接口集成开发运行、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应用

开发及上线运行等工作。系统试运行 1 个月内无故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最终论证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十、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

(2) 培训次数和课时数要根据甲方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确定，如培训后未完全掌握讲授知识，乙方应再次提供培训，直到培训对象完全掌握并能熟练操作。

(3) 培训需求和计划

培训需求为塔里木大学等的相关人员，培训内容涉及采购清单中所有软件模块的功能、操作及软件技术管理等。具体的培训需求和计划如下：

10.1、培训目的

人员培训是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至关重要，通过培训，希望工作人员得到日常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有效使用和顺利运行，最终实现知识转移。

10.2、培训方式

为了加强培训效果，提高培训效率，针对塔里木大学的相关人员、用户的不同培训需求，要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其中，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为必选方式，以求达到高质量、高效率的培训效果。培训课程必须包含软件产品培训，业务操作培训，答疑培训等。

10.3、培训对象

本项目的主要培训对象为塔里木大学相关人员、使用人员。

10.4、培训内容

10.4.1、业务培训

讲述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的基本原理及业务处理流程、软件实施方法论、实施成功案例、软件结构、软件管理思想等。

10.4.2、软件功能培训

以软件操作人员为对象，对软件各项功能及操作进行培训。

本项培训主要针对各应用系统使用人员中的骨干，要求其在完成培训后能

熟练掌握本应用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而在工作过程中对其他使用人员进行再培训。

10.4.3、系统管理员培训

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提供3年项目运维保障及软件更新等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人3年驻场人员服务，所有售后服务均需工程现场服务。如果发生现场方式无法解决，提供远程+本地的售后服务的同时，要求24小时内处置应用系统故障，48小时内解决重大或紧急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出现无法按约定时间解决的故障问题，由供应商提供备件及替换方案，并做好数据备份及恢复，以保证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售后服务期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运行及安全情况检测，提供季度运行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保密要求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十三、其他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和采

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设备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14.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五、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	开户银行：
桥南路 705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

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

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

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

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

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下列技术参数仅列设备部分参数，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需实现的各项功能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 (六)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 (六)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团队人员等；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评审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团队人员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4]170 号-003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所投全部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完成期限	免费维护期	备注
1	塔里木大学 2024 年全域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u> (小写) 元(人民币)</u> <u> (大写) 元(人民币)</u>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拟购明细表”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计划、培训课程清单、培训的管理与执行、培训质量控制、项目培训考核、培训讲师安排等内容。

（2）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人3年驻场人员服务，所有售后服务均需工程现场服务。如果发生现场方式无法解决，提供远程+本地的售后服务的同时，要求24小时内处置应用系统故障，48小时内解决重大或紧急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出现无法按约定时间解决的故障问题，由供应商提供备件及替换方案，并做好数据备份及恢复，以保证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售后服务期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运行及安全情况检测，提供季度运行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②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及产品源代码采购提供投标厂商承诺函。

（3）故障业务恢复时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一般故障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严重故障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拟购明细表”和“二、其他要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否则视为负偏离。

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除*号条款以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对一般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团队人员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①系统建设方案

②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和履约验收方案。

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与管理保障、文档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风险管理、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

④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一、项目负责人								
...							
二、其他技术人员								

注：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行号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分包: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下无正文)